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河北泓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GKTXA1R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凤栖街 588 号炫彩 A
座 2601 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蔡文学

身份证件号码：1

2025年4月19日，我所执法人员赵刚、甄强对保定市莲池区腾飞路288号保定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兰宜酒店有限公司）4号楼3号梯（设备代码：31101306032019070043）进行监督检查，当场发现河北泓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按要求填写维保记录的行为。经调查，河北泓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文学承认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保莲市监特令【2025】第21-01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经主管局长批准于当日予以立案。

经询问，该法定代表人蔡文学承认从2024年10月1日至

4月14日未如实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填写维保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河北泓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4 号楼 3 号梯出厂合格证复印 1 份，证明该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4.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各1份，证明该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其改正。

6. 现场影像照片3份，维保记录5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5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21-01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构成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应当对当事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5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 34 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标准中“3.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建议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依法对当事人处罚壹万伍仟（1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